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176

議案編號：101041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1 號 政府提案第 1312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7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329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財政部（均含附件）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懲治走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茲因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對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就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定有刑罰處罰規定，同條第三項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及其數額，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該解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授權公告管制物品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u></p> <p><u>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u></p> <p><u>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u></p> <p><u>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u></p> <p><u>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u></p> <p><u>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u></p>	<p>第二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u>逾公告數額</u>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意旨，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為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甚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p>二、本條之目的在以刑罰手段處罰走私行為，阻絕管制物品之進口或出口。惟走私行為層出不窮，而何種物品或其數額須加管制，並以刑罰手段處罰其走私行為，每視變化萬端之國內外情況而定，或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或國際貿易之需要，或基於國內社會經濟狀況或保護國內產業等政策上需要，不一而足，尤其於貿易自由化、全球化與科技日新月異之現代，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不免有須隨時因應管制某種物品進出口之可能。易詞以言，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與數額之決定，具有國際性、政策性及機動性之考量，並非立法者所能事先掌握，實有必要</p>

授權由行政機關因應變化而為決定。

三、為使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使人民得以預見私運何種物品將有受處罰之可能，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原因及管制方式。各款規定之理由如下：

(一)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有衍生犯罪之虞，對於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是以，有管制進出口之必要，以防止犯罪之發生。

(二)鑒於偽造、變造之貨幣及有價證券足以擾亂國家金融秩序，並嚴重影響民眾之經濟活動及交易安全，故應將之阻絕境外，以防患未然。又貨幣及有價證券包含我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各種貨幣、公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三)國民健康攸關民族強弱，國家自負有維護國民健康之義務。是以，對於有礙國民健康之產品自有管制及限制進口之必要。

(四)現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對於違法輸入動植物行為固定有處罰規定，惟為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影響國內農業產業之發展，仍有就來自特定區域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為管制進口之必要。</p> <p>(五)若簽署之多邊或雙邊國際條約協定中，要求對特定物品之進出口予以管制時，基於國際法之法理，自應配合管制；另為因應現實國際情勢之要求，配合履行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亦有對特定物品禁止、限制進口或出口之必要。</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條文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有明定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分支機構名稱。</p> <p>二、分支機構所在地。</p> <p>三、分支機構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前項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u></p> <p><u>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核准或廢止登記後，應以副本抄送本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u></p>	<p>一、分支機構名稱。</p> <p>二、分支機構所在地。</p> <p>三、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分支機構，經核准登記後，主管機關應以副本抄送本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結後歸併總機構彙總計算，而平時使用會計帳簿者，應辦分支機構登記；如其交易係逐筆轉報總機構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自毋庸辦理分支機構登記，爰修正序文，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三)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應為廢止登記，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u>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u>，申請為變更登記。</p> <p><u>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四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p> <p>為繼承或轉讓之登記，應附送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行政革新、簡化程序之原則，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商業登記之有關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俾撙節行政與社會成本。</p>
<p>第十六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遷址之登記。</p>	<p>第十五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為遷入之登記。</p> <p><u>商業為前項之遷出登記後一個月內，應向原所屬公會報備；遷入後，應依法重新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列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業就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第二項核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p>	<p>第十六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營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營業稅法」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爰修正第一項但</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書。</p> <p>三、按商業之主管機關為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統一用語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p>	<p>第十七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p> <p>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p>	<p>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p> <p>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於分支機構所在地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p>	<p>第十九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應於分支機構所在地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配合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p> <p><u>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u></p>	<p>（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第二十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尚未訂定施行日期）</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為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應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其施行期滿當然不再適用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始開始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自收文之日起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文後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商業之主管機關為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其他條</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應一次通知之。	之。	文之文字體例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p>	<p>一、條次變更。 二、商業之主管機關為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p>	<p>第二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商業之主管機關為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p> <p><u>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u></p> <p>一、<u>名稱</u>。</p> <p>二、<u>組織</u>。</p> <p>三、<u>所營業務</u>。</p> <p>四、<u>資本額</u>。</p> <p>五、<u>所在地</u>。</p> <p>六、<u>負責人之姓名</u>。</p> <p>七、<u>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u>。</p> <p>八、<u>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u>。</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按商業主管機關為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配合商業登記事項之公示化，爰明定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予公開商業登記事項；為便利民眾查詢，並明定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示於資訊網站上供民眾查閱之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p>	<p>第二十六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p>	<p>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p>	
	<p>第二十七條 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申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商業負責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申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非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商業應登記之事項，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於保留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號之名稱，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商業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其主體，於商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自與所經營之業務無涉。爰修正第一項，僅審查商業名稱是否同名，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獨資、合夥之商業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本屬不同之事業主體，於審查名稱時，自毋庸審查是否與已登記之公司名稱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新增。為避免商業與其他商業使用相同之名稱，及便利商業登記之申請，於申請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名稱預查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而該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又商業名稱之審查及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核準則，爰參考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立法體例，予以增訂。</p>
<p>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p>	<p>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爰修正序文，增訂「或廢止」文字，以資周延。</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項：</p> <p>一、登記事項有<u>偽造、變造文書</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p> <p>三、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u>商業所在地</u>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p> <p>四、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p>	<p>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u>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受勒令歇業處分者。</p> <p>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p> <p>五、登記後經有關機關<u>實地</u>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者。</p> <p>前項第三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p>	<p>另，第一款所定情形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為利管理，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經檢察機關之通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並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三)按現行條文第二款業於第七條予以規範，爰予刪除，其餘各款次並配合遞移，修正條文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之調查方法不以實地調查為限，有關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之「實地」二字刪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爰將第二項之「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除第一款情事外，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撤銷其登記。</p> <p>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對於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有明確規定，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u>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u>，商業所在地</p>	<p>第三十二條 <u>違反第三條規定</u>，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杜絕未經設立登記之違規業者，影響商業秩序，並</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p>	<p>利於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刪除「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除第三十二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五條 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逾本法申請登記期限應受行政罰之條次，以資明確。 三、逾第十八條申請歇業登記期限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各條之罰鍰額度，爰修正本條之罰鍰數額，並配合第九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本條原已刪除，本次係全案修正，毋庸保留條次。</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已有明定，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p>	<p>第三十九條 商業登記費、證</p>	<p>一、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u></p>	<p>書費、抄錄費及各種證明書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停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p>	<p>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一項增訂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之審查費，俾作為收取規費之法律依據；並配合規費收入統一用語，明定各項名稱，其中證照費涵括登記事項核發之證明書費。</p> <p>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請核備者，不在此限。」按停、復業登記既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向稅捐單位申請核備，為求執法之一致性，爰比照停業登記，於第二項明定復業登記免繳登記費。</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為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統一發證制度廢止後應適用之配套措施，為求周延，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首揭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